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6/06/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7/05/2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諮議會修定通過
98/10/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與教學會議修定通過
99/04/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與教學會議修定通過
100/01/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1/06/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1/11/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7/05/0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條 為達成本系培養土木規劃設計與專業技術人才，落實「學以致用」及「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系實習課程分為**全學年課程**、全學期課程、暑期課程兩種型式。

(一) **參與全學年實習之學生需完成所有必修學分後始得參加**，全學期實習課程定於四年級實施，每一學期採認 9 學分，若連續實施兩學期可採計 18 學分。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學生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4.5 個月始得採認學分。

(二) 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於暑期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始得採認學分。

第三條 本要點之實習單位應為政府合法立案之土木相關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或其他經本系認可之單位，且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由學校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第四條 有關學生分配至實習單位實習事宜，一律由本系依學生情況分配實習單位；如學生自行洽詢實習單位，則該實習單位之性質須本系審議是否符於規定，如不符合則學生至該單位實習之時數，可不予承認。

第五條 實習指導老師係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原則上以專題指導老師為主，必要時由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 預備課程說明會：參與實習同學「校外實習」說明會。

(二) 協調同學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得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給予探訪。

(三) 實習成績之評分。

(四) 參加實習單位座談會。

第六條 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 參與實習之學生，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必須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實習說明會」，未參與者不得修習課程。

(二) 參與實習學生須撰寫週誌及實習心得報告。

(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

(四) 在實習過程中，學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師報告。

第七條 本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

(二)在實習過程中，各系與實習單位應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並請實習單位隨時與各系實習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第八條 實習成績評量表由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會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評鑑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
- (二)實習週誌及實習心得報告。
- (三)實習授課教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第十條 學生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經查證屬實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的福利，應由實習單位為學生加保勞工保險，或由實習單位及本校兩方(或任一方)為學生加保意外險。意外險之費用分擔支付方式由實習單位與本校合意分擔。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